

## 宣導：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貪小利而觸法

為了尊重著作人的權益，利用別人的著作時，不但不能侵害到著作人格權，還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侵犯別人的著作權，不但將受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，嚴重甚至觸法；當你意圖影印課本、下載未經授權之軟體或重製音樂 CD 時，請想想值不值得！

為使同學對著作權有更深的了解與認識，請同學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之「著作權Q&A」，並參閱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著作權法[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pyright/copyright\\_law/copyright\\_law\\_95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pyright/copyright_law/copyright_law_95.asp)，做一個尊重他人著作權與守法的國民。

### 一、何謂著作權？

在人類社會裡，文明的發展與延續，必須藉由許多人的發明、創作才能完成。精神方面的創作，尤其是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更是文明資產的一部分，我們稱他們為著作，為了保障這些著作作者的權益，由國家制定法律予以保護，法律所規定的這些權利，就叫做著作權。

當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，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，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。因此著作權是在著作完成的時候立即發生的權利，也就是說著作人享有著作權，不須要經由任何程序，當然也不必登記。

著作權包括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個部分。著作人格權，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、聲望及其人格利益的，因為和著作人的人格無法分離，所以不可

以讓與或繼承。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。

著作財產權，主要是賦予著作人即創作著作的人財產上的權利，使他獲得實質上的經濟利益，促使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，精進創作的質與量，豐富文化內容。著作財產權的主要內容包括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及散布權，一共有十一種權利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「著作權法」第 3 條第一項第 3 款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至第 29 條。

## 二、影印書籍、複製 CD 是違法的嗎？

在我們的生活裡，相信很多人都影印過別人的文章，或者把電視播出的影片錄下來，不管是影印也好，錄影也好，都是把文章、影片這些著作的內容重複製作，叫做重製。

著作人對自己創作的著作，享有重製的權利，這是著作財產權裡非常重要的一個權利，這個權利稱為重製權。由於著作人享有重製權，所以任何人要重製別人的著作，都要經過作者的同意。

重製的方法有很多，除了前面提到的影印、錄影之外，像印刷、攝影、錄音、筆錄、車繡、編織、電腦掃描或電腦列印等等，都是一般常見的重製方法。

不論用前面提到的任何一種方法重製別人的著作，都要徵求作者的同意，否

則就侵害了著作權，一旦著作人追究起來，不但會被判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同時還要負民事上的賠償責任，法律責任很重的，大家千萬要小心，不要隨便觸犯了著作權法，侵害別人的著作權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「著作權法」第 22 條、第 88 條、第 91 條。**

### 三、影印店代客影印書籍圖片，顧客是否違法？

很多人都有去影印店請人代為影印書籍或圖片的經驗，這個非常平常的行為，已經牽涉到著作權法規定的「重製權」的問題了。

著作人對自己創作的作品享有重製權，而影印就是一種重製的方法。影印別人的作品，原則上要得到著作人的同意。影印店代客影印書籍圖片，就是重製別人的著作，如果顧客沒有提出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重製的證明文件，而影印店自己也不曾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的授權，就難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情形，甚至會構成常業犯。

影印店若想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可以參考在美國被廣泛採用的方法，就是讓顧客自己動手，也就是採自助式的影印方式，例如用投幣式或裝置控制計數器的影印機，由顧客自行投幣，或是拿計數器自行影印後再付錢，這樣影印的重製行為人是顧客自己，影印店本身並沒有影印的行為。

光用上述的方法還不夠，最好在影印機上加裝警告標示，告知顧客不可影印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重製的著作，否則就會違反著作權法。如果影印店沒有加裝這種警示標示，則雖然自己沒有實際去做重製的行為，但是因為提供影印機讓

別人非法重製，有可能成立共犯，難免要承擔違反著作權法的民刑事責任的風險。

當我們想要隨便影印別人的著作之前，請設身處地為著作財產權人想一想，  
記住，尊重別人就是尊重自己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「著作權法」第 22 條、第 37 條、第 91 條、第 94 條。